輔仁大學護理學系「專業教室」管理及借用辦法

112.01.10 111(1)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護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有效管理及合理使用本系所屬之專業教室以提供完善之教學環境,特定立「輔仁大學護理學系專業教室管理及借用辦法」,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之專業教室,係指由本校課務組管控之一般教室(於優先排課時段以外可開放全校使用之教室)以外,屬本系管理並負責儀器設備維護及場地借用之教室,本系具有優先使用權。
- 三、專業教室包含 DG208、DG212 及 DG216-DG219。為使專業教室發揮最大效益,除本系外,上述專業教室不作為學期排課教室及固定活動場地。

四、專業教室開放臨時借用時段:

- 1. 學校正常上班時間(本校行事曆訂定之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不開放)。
- 2. 未安排本系固定課程及學生討論之時段。

五、借用規則:

- 請於使用前一週內提出申請,並下載填寫「護理學系專業教室借用申請表」辦理借用程序,恕不受理當天借用。
- 2. 需由本校教職員借用, 恕不接受學生申請借用。
- 3. 專業教室之使用優先順序如下:
 - (1) 護理學系
 - (2) 醫學院各系、所及單位
 - (3) 本校醫學院以外之系、所及單位
- 4. 遇有使用時段衝突時,應依上開順序進行安排,惟本系保留借用單位優 先順序之最後審核權。
- 5. 為善盡教室管理責任,恕無法外借教室鑰匙供借用單位自行使用。
- 借用單位如因故改期或終止使用場地,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之三天前通知本系提出撤除或重新申請。

六、使用規則:

- 1. DG208:入內前請務必於教室門外先脫鞋並放置於教室內鞋櫃,嚴禁放置於教室門外走廊。
- 2. DG216-DG219: 需 10 人以上且因課程需要方可登記借用,不作學生自習使用。
- 3. 專業教室內可攜帶開水,但嚴禁攜帶食物、飲料入內食用。
- 4. 其它非設置於專業教室之器材(如筆記型電腦、HDMI線、擴音設備...等),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準備,本系不再額外提供教具,並請借

用單位於課後將自備之器材攜離,不可留置於專業教室內。

- 5. 凡屬於消耗性器材(如白板筆、墨水、空白光碟...等),由借用單位自 行負責。
- 6. 借用單位應負責維護教室之整潔及安全,歸還前請務必將場地(含桌椅)回復原狀並檢查場地設備有無損壞,離開前關閉電燈、空調及設備電源、清除垃圾、關閉門窗,切勿超過借用時間。
- 7. 視聽儀器、教學器材等場地設備(含桌椅),未經同意不得任意調整, 佈置紅布條、標語、海報、旗幟、宣傳品等,禁止使用電鋸、動火、噴漆、漿糊、貼紙、膠帶、雙面膠、泡棉膠、釘槍、鐵釘或圖釘等破壞場 地內外牆面、地板及有關設施,如有損壞場地裝潢或設備,需修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
- 8. 視聽儀器、教學器材等場地設備(含桌椅),應妥善使用,使用前即有 故障或毀損者,借用單位應立即告知本系處理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由 借用單位負擔維修或購置之賠償費用:
 - (1) 未經同意任意搬動致人為損壞者。
 - (2) 使用不當造成毀損或失竊者。
 - (3) 設備如已有瑕疵,未主動告知而繼續使用致損害發生或擴大者。
 - (4) 若不慎發生意外,除自行負責外,如造成財務損壞應照價賠償。
- 9. 請勿將專業教室轉借他人或任意攜出本系財產。
- 10. 若有違反相關規定者,本系得收回並停止借用單位之借用權至少一個 月;若違反兩次。一學期之內不得再申請借用。

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